#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企管部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 有关资料、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 关决议。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 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企管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 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 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 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 关测算依据。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 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工作细则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 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 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 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 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